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文件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與買方雙方共同協定，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所刊發之公告所公佈簽署資本轉移協議的預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現預計於完成盡職調查及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估值後，該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告披露之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楊珖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曲衛東先生及Cheah Ha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